

政声传递 | 数据开放 | 网站年度报表 |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网站支持IPV6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专题专栏](#)

[首页](#)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职人员招考](#)

## 深圳市事业单位2026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公告

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2025-11-25 19:28:24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决策部署，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号）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301号）等有关规定，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集中开展深圳市事业单位2026年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岗位

深圳市各级事业单位计划公开招聘工作人员658名。应聘人员可通过深圳先锋网（<http://www.zzb.sz.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sz.gov.cn>）查阅具体的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和资格条件（附件1）。

### 二、招聘对象

招聘对象为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2026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和社会上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人员。其中：

（一）2026届国内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毕业生（非在职）须于2026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在境内就读的2026届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非在职）须于2026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 其他应聘人员须于面试资格复审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三、薪酬待遇

获聘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享受国家、省、市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

### 四、招聘条件

(一)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公开招聘：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6.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公开招聘：

- 1.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被开除公职的；
-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报考程序

#### (一) 报名

本次招聘实行网络报名（网上打印报名表和准考证，不受理现场报名）。应聘人员请于2025年12月1日9:00至12月5日16:00登录“深圳市人事考评报名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nptmis/>，以下简称“招聘系统”）报名。报名事宜详见《深圳市人事考评报名系统网上报名操作说明》（附件4）。

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2025年12月3日10:00后系统将公布一次无人报考的岗位（如没有无人报考岗位，报名期间将不公布），12月8日10:00后系统将公布各岗位报名总人数。

#### (二) 报名确认

考试方式为“笔试+面试”岗位的应聘人员请于2025年12月9日9:00至12月10日16:00登录招聘系统确认是否参加笔试。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确认的应聘人员报名不成功。

### (三) 打印准考证

报名成功的应聘人员请于2025年12月24日10:00后登录深圳市考试院专栏(<http://hrss.sz.gov.cn/szksy>)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是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重要证件，请应聘人员妥善保管。

考试方式为面试或者直接业务考核的岗位，不再统一编排准考证，应聘人员无需登录招聘系统打印准考证。报名时间截止后，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开展资格复审等后续工作。

## 六、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一般采取“笔试+面试”方式进行，部分岗位采取面试或者直接业务考核方式进行。具体详见岗位表（附件1）。

### (一) 笔试

#### 1. 笔试时间

本次笔试结合岗位需求，分为一般类、教育类、医疗类三类，笔试主要测评基本能力。应聘人员须按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和其他要求参加笔试。

笔试统一安排在2025年12月27日上午9:00—10:30。

#### 2. 笔试成绩公布

笔试成绩将在笔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招聘系统统一公布，应聘人员登录系统查询本人笔试成绩及岗位排名。

#### 3. 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

笔试合格分数线由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在统筹考虑本辖区事业单位人才需求及聘用人员基本能力水平的基础上分别划定，于2026年1月26日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二) 面试或者直接业务考核

#### 1. 入围面试或者直接业务考核人员

考试方式为“笔试+面试”的岗位，在笔试合格应聘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每个岗位招聘人数1:5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笔试合格人数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将全部笔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面试人员。

考试方式为面试或者直接业务考核的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应聘人员确定为入围面试或者直接业务考核人员。

## 2.资格复审

面试或者直接业务考核前，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对入围面试或者直接业务考核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

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其面试或者直接业务考核资格，并书面告知相关事由。

考试方式为“笔试+面试”岗位的入围面试人员，因不符合招聘条件被取消面试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在同一岗位笔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资格审核是对报考者提供材料的初步审查，最终以办理聘用手续前的考察和备案结果为准。

## 3.面试组织

面试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根据岗位需要，采取结构化面试、试讲、业务考核和技能测试等方式组织进行。

面试组织单位将以适当方式通知入围面试人员参加面试，并在相关门户网站公布面试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

面试合格分数线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划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 4.直接业务考核组织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成立同行专家考核组对应聘人员进行直接业务考核。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将以适当方式通知入围直接业务考核人员参加考核，并在相关门户网站公布考核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

直接业务考核合格分数线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划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三) 考试综合成绩计算

1.考试方式为“笔试+面试”的岗位，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如同一岗位应聘人员综合成绩相同的，则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名次；如笔试成绩仍然相同的，则以面试主评委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名次；如面试主评委评分仍然相同的，则由面试组织单位另行组织面试。

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划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2.考试方式为面试或者直接业务考核的岗位，综合成绩=面试成绩或者直接业务考核成绩。

## 七、体检与考察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在综合成绩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与招聘岗位数量等额的体检人员，并按规定组织体检。体检人员名单、体检结果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根据体检结果确定考察人选，并按规定进行考察。

## 八、公示与聘用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将在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及相关门户网站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聘用的，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自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拟聘用人员备案手续，并及时签订聘用合同。因应聘人员原因自招聘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聘用备案的，取消聘用资格，确有正当理由，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聘用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 九、递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进行递补：

- (一) 应聘人员体检不合格的；
- (二) 考察人选未被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的；
- (三) 拟聘用人员公示结果导致不能聘用的；
- (四) 拟聘用人员放弃聘用的。

递补人选应当从同一岗位综合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产生，并按照体检、考察、公示等有关规定办理。

递补工作原则上在本次招聘周期内完成。

## 十、其他事项

(一) 本次招聘实行诚信报考。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公告、岗位要求和有关问题的解答（附件3），并对所提供的各项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凡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恶意干扰报名的人员，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社会上任何以本次集中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保过班”、“协议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招聘组织方无关。

(三) 本次招聘中如有涉嫌违纪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追究责任。

(四) 应聘人员对参加本次招聘有疑问的，报名期间可致电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或岗位所属地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咨询（附件5）。电话咨询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至12月5日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咨询答复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五) 本次招聘有关事宜将适时通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网站公布，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

本公告及其附件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基数。

附件：1.深圳市事业单位2026年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表

2.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3.深圳市事业单位2026年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有关问题的解答

4.深圳市人事考评报名系统网上报名操作说明

5.各单位咨询电话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25日

## 【附件下载】

[附件1-1.深圳市事业单位2026年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表（笔试+面试批次）.xls](#)

[附件1-2.深圳市事业单位2026年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表（面试或者直接业务考核批次）.xls](#)

[附件2.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

[附件3.深圳市事业单位2026年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有关问题的解答.doc](#)

[附件4.深圳市人事考评报名系统网上报名操作说明.doc](#)

[附件5.各单位咨询电话.xlsx](#)



[直属机构网站](#)

[友情链接](#)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粤ICP备10052879号-5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5

咨询投诉热线：12333 12345 公安机关备案号：4403040200284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szrlzybzxf@hrss.sz.gov.cn](mailto:szrlzybzxf@hrss.sz.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csixf@hrss.sz.gov.cn](mailto:csixf@hrss.sz.gov.cn)